附件2

江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项目招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权重（%） | 供应商1  得分（分） | 供应商2  得分（分） | 供应商3  得分（分） | …… |
| **一、技术部分 （40分）** | | | | | | | | |
|  |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审：  （1）对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和认识准确、深入，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10分；  （2）对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和认识准确，大部分能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3）未能完全理解和认识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4）未提交响应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10 | 10 |  |  |  |  |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团队要求、预期成果等）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有针对性，人员安排、工作部署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响应情况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  （2）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人员安排、工作部署大部分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响应情况大部分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  （3）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但可行性不足，人员安排、工作部署不足，响应情况部分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详细，人员安排、工作部署不合理，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响应情况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  （5）未提交响应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15 | 15 |  |  |  |  |
|  | 对重点问题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问题的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  （1）对重点问题和难点进行全面、完整、准确、透彻分析，应对措施效果切实有效，得10分；  （2）对项目重点问题和难点分析基本完善，具有应对措施，得7分；  （3）无对项目重点问题和难点分析，或无应对措施，得3分；  （4）未提供方案。 | 10 | 10 |  |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但缺乏可操作性，得3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且不具有操作性，得1分；  （4）未提供方案。 | 5 | 5 |  |  |  |  |
| **二、商务部分 （50分）** | | | | | | | | |
|  | 能力认证 | 1、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的，得2分；  2、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2分；  3、供应商具有重点实验室或研究中心等科研或技术服务机构平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6 |  |  |  |  |
|  | 业绩情况 | 1、供应商2019年至今（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承担过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类、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类项目的，每个得5分，最高得15分；  2、供应商2019年至今（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承担过地下水环境监测类项目的，每个得4分，最高得8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同一个合同涉及两个项目的，以最高分项得分计算。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 23 | 23 |  |  |  |  |
|  | 项目负责人实力 |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或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有环保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上述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5 | 5 |  |  |  |  |
|  | 团队实力 |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团队人员：具备环保或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1人得4分；具有环保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1人得3分；具有环保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每1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上述合计最高得16分，同一人员具备多个不同等级职称的，不重复计算得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上述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16 | 16 |  |  |  |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 | | | | | | |
|  | 价格得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该项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价格得分=(基准价／报价)×10，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 10 | 10 |  |  |  |  |
| **合计** | | | **100分** | **100%** |  |  |  |  |

评审人签名：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